

证券代码：832325

证券简称：捷尚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理人员合法、高效、勤勉的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以及《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根据《公司法》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公司的日常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并参照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总经理应贯彻诚信、忠诚、勤勉、守法、高效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总经理聘任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诚信、忠诚和勤勉义务。

第六条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总经理辞职还应当遵守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承担相关法律和合同责任。

第八条 总经理的薪酬及奖惩事项由董事会批准决定。

第三章 总经理职权

第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决定未达到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对外融资事项；
-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总经理在职权范围内决定未达到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对外融资事项时，应当事先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不同意的，有权否决。

第十一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的分工由总经理决定。

第十二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奖惩事项、安全生产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当事先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意见。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可以委托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总经理可以根据会议议题邀请公司部门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参加，董事、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召开，一般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对于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的事项，可以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形成初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在 3 日内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 (一) 董事长或 3 名以上董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三)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四) 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五) 有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 (六) 其他必要情况需要召开时。

总经理办公会由公司办公室做好会议记录。对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重大问题，如有必要，应做出会议纪要，由总经理签发后执行。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资金运用、重大合同签订和履行等情况。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董事会报告上季度的工作总结和本季度工作计划，在每年底结束 15 日内向董事会报告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九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一）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过程中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变更决议的；

（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或行政处罚，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时；

（三）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时；

（四）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或与最新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均按该有关规定执行，并应立即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